

中国共产党重庆大学博雅学院委员会

博雅党委〔2019〕3号

关于印发《高研院&博雅学院赴国（境）外交流学生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院内各单位：

《高研院&博雅学院赴国（境）外交流学生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经学院 2019 年第一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重庆大学博雅学院委员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



高研院&博雅学院赴国（境）外交流学生管理细则

（试行）

为了严格学生赴国（境）外学习交流期间的管理，根据《重庆大学本科学生赴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/联合培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重大校〔2011〕7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特制定学生国（境）外交流期间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。

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派出在国（境）外访学、联合培养、考察交流等学生。

第二条 学生在外交流学习期间，必须按照学院培养计划，在导师和班主任的指导下完成在接收学校的选课计划。

第三条 在国（境）外期间，学生应遵守接收单位的规章制度，接受接收单位的管理，遵守当地的法律。

第四条 在国（境）外期间，学生应保持通讯畅通，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、微信等方式与学院教务老师、辅导员、班主任、导师以及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保持联系。学生至少每两周主动向辅导员和导师汇报一次情况。在外期间，联系渠道不畅通或拒不与学院联系的，学院保留向学校提出中止交流学习，并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等处理的权利。

第五条 学生在国（境）外学习期间，如因故必须中止学习的，必须向双方学校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后方可提前返校。

第六条 学生在完成交流学习任务后，应按学校要求时间按时返校报到，不得擅自延长或转往其它地区或国家，否则，将做

退学处理。

第七条 交流时间在一学期及以上的,学生在出国(境)前应按规定办理相关离校手续,且每学期须撰写期中和期末报告进行书面汇报,提交学院学生事务办公室。

第八条 在国内其他单位交流学习的,参照本办法管理。其余未尽事宜按照学校关于在国(境)外交流学生培养和管理的相关文件精神执行。